

# 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部审批建设项目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依照职责在实施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审批或者出具相关意见的过程中，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技术咨询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包括以下事项：

（一）交通运输部审批或者交通运输部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审批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交通运输部审核并出具行业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交通运输及其相关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交通运输部审核并出具行业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交通运输及

其相关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四）交通运输部审核并出具资金安排意见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五）交通运输部审批的国家重点公路和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六）交通运输部审核并出具意见的与航道有关工程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七）交通运输部关于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建设内容和技术较简单的建设项目，交通运输部可直接办理审批或者出具意见。

**第四条** 委托技术咨询机构和费用的确定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在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一般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技术咨询机构；费用在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一般应当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技术咨询机构；费用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技术咨询机构。

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技术咨询机构的，交通运输部可自行组织招标，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 第二章 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技术咨询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自愿提出申请并满足要求的工程咨询单位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审查，根据委托事项专业类型每个专业择优确定三至七家技术咨询机构。

交通运输部根据委托技术咨询工作需要，结合技术咨询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技术咨询机构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申请成为交通运输部委托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人员和业绩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1。

### **第三章 委托程序**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委托。委托程序主要包括收文登记和初审、选择技术咨询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书等环节。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收到需要审批或者出具意见的事项申请后，应当进行文件登记和初审。初审主要审查所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上一阶段批复要求、编制格式和编制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所附要件是否齐全等。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在选择技术咨询机构时，应当核查技术咨询机构、拟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

的技术咨询任务。承担某一事项技术咨询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技术咨询机构如存在上述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委托技术咨询任务时，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进行：

（一）按照委托事项专业类型对技术咨询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技术咨询机构；

（三）与确定的技术咨询机构签订一式二份委托合同书；

（四）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合同中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的内容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以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交通运输部可以同时委托一家以上技术咨询机构进行技术咨询，或者委托另一家技术咨询机构对已经完成的技术咨询报告进行再评价。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在委托合同书中明确委托事项名称、技术咨询重点、工作时限、费用等内容。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在委托合同书中明确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人员和专家。

## 第四章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

技术咨询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利用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便利承揽与委托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

**第十四条** 接受委托任务后，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尽快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定期反馈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交通运输部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当在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第十五条** 接受委托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技术咨询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负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根据分工各负其责。

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参加过同类事项报告编制或者技术咨询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其中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负责人应当为交通运输部设计审查专家库的专家。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

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熟悉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编制办法、标准规范，了解行业规划及同类建设项目情况。

**第十六条** 技术咨询机构应当根据委托合同书的要求和委托事项的类型，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1。

**第十七条** 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委托事项的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第十八条** 技术咨询报告应当以技术咨询机构的名义报送交通运输部，上报文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可以组织专家或者通过后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技术咨询机构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报送上一年度技术咨询工作总结报告。

## **第五章 技术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技术咨询费用由交通运输部承担，纳入交通运输部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交通运

输部向接受委托的技术咨询机构支付技术咨询费。技术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编制单位、项目单位的任何相关费用。

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见附件2。

**第二十三条** 技术咨询费的申请和支付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机关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技术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费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受理对技术咨询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技术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约谈、通报、除名等处理，并建议资质、资格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 （一）技术咨询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者质量低劣；
- （二）技术咨询结论出现错误；
- （三）技术咨询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四）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一年内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

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咨询工作流程及要求

序 号	委托技术咨询事项	技术咨询机构资质条件	工作流程及要求
1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工程咨询资质；</li> <li>2.专职从事所申请专业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li> <li>3.承担过所申请专业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技术咨询任务。</li> </ol>	<p>一般包括预审、会审和复审三个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审是对上报文件的依据文件和资料、建设需求、必要性和建设方案等主要内容进行审核，把握项目是否有重大技术问题和依据疏失，同时审核送审文件的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li> <li>2. 会审是以会议形式对项目进行审核。会审一般应当邀请技术咨询机构以外熟悉该领域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参会专家应当出具个人书面意见。关系简单、规模较小和技术成熟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程序，结合实地调研，以技术咨询机构内部会议的方式进行审查。</li> <li>3. 复审是对会审后修改完善的补充报告进行复核，重点复核补充报告是否符合预审和会审要求等，如不符合应当及时告知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应当按要求重新补充报告。</li> </ol> <p>各阶段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项目单位（或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向技术咨询机构说明修改情况。</p>

序号	委托技术咨询事项	技术咨询机构资质条件	工作流程及要求
2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p>1.具有公路行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p> <p>2. 路线、工程地质、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概算等专业配备齐全，专职从事公路行业工程咨询和设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相应的设计、审查工作业绩；</p> <p>3.承担过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工作。</p>	<p>一般包括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现场审查和补充文件审查四个阶段。</p> <p>1. 符合性审查是对上报文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批复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报交通运输部及项目单位。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意见中一次性明确告知。通过符合性审查，确认上报文件符合要求后，即应开始文件审查。</p> <p>2. 文件审查是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方案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文件审查应当形成初审意见，提出现场审查重点内容。</p> <p>3. 现场审查应当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现场完成对初审意见的调整，并提出初步设计阶段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p> <p>4. 补充文件审查应审查补充文件是否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根据补充文件修改完善审查意见，形成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p>

序号	委托技术咨询事项	技术咨询机构资质条件	工作流程及要求
3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p>1.具有综合甲级工程设计资质；</p> <p>2.专职从事所申请专业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为部设计审查专家库专家；</p> <p>3.承担过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或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工作。</p>	<p>一般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和初步设计修改文件复核两个阶段。</p> <p>1.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是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的技术核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p> <p>(1) 核查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与核准文件的符合性。</p> <p>(2) 核查初步设计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p> <p>(3) 核查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的合理性。</p> <p>(4) 核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稳定性。</p> <p>(5) 核查消防、环境保护、节能、职业卫生、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执行相关部门的意见情况。</p> <p>(6) 核查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对工程概算提出调整意见。</p> <p>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技术审查咨询报告；</p> <p>2. 初步设计修改文件复核是对初步设计文件（修改稿）进行复核，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复核意见。</p>

序 号	委托技术咨询事项	技术咨询机构资质条件	工作流程及要求
4	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港口河海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p>一般包括评价材料复核、现场踏勘、会审、复审等四个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价材料复核主要是复核项目水文、气象、河床（海床）演变、通航水位，工程选址论证，通航净空尺度及工程布置方案，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及保障措施等。</li> <li>2. 现场踏勘是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审核需要，组织专家和单位代表，查看工程现场，进一步复核工程选址、航道条件和通航环境等内容。</li> <li>3. 会审是组织特邀专家和单位代表组成评审组，以会议形式对项目进行审核。与会人员数量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一般应包括行业领域专家库成员，熟悉当地航道、海事、水文情况的资深专家或船长以及相关单位代表。</li> <li>4. 复审是对会审后修改完善的补充报告进行复核。</li> </ol>

## 附件 2

### 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

单位：万元

委托事项专业类型		项目总投资						备注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20 亿元	2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00 亿元	
项目建议书	公路项目	12			25	35	45	
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运项目	5	7	12	25	35	45	
资金申请报告	支持系统项目	5	7	10				
项目申请报告	综合枢纽	7						
初步设计	公路项目	35			45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		
	水运项目	35			40	45	48	同上
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普通项目	4						技术问题相对较少,不需要会审的项目。
	较复杂项目	8						技术情况较复杂,涉及协调事项需要会审的项目。
	复杂项目	12						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数量较多,技术情况复杂,涉及协调事项较多,需要会审的项目。
	特别复杂项目	20						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数量多,技术情况特别复杂,涉及大量协调事项,需要会审的项目。
其他		由交通运输部与技术咨询机构协商确定。						